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承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承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承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見被害人管領之輪胎放置在車行門口，無人看管，竟乘機竊取輪胎1個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並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實際經濟價值非鉅，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而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予被害人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，兼衡其警詢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貨運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業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與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7373號卷第43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373號

被 告 王承義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承義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凌晨4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鑫
樂汽車行前，見該汽車行外空地有輪框（含輪胎）可供更換
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徒手竊取前揭輪框1組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
手後將前揭輪框1組放置在汽車後車廂，旋即開車離去。嗣
經鑫樂汽車行負責人黃翠桃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（一）被告王承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黃翠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（三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9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
告於本件犯行前5年內無竊盜前科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深表悔
意，且已歸還所竊輪框1組，被害人亦表明不欲追究等情，
有本署詢問筆錄可資佐證，建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1 附記事項：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